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HJ 2020-04-01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热熔焊接模具及热熔焊剂的企业。企业投资 130 万元,租用金华市婺城区茂材家具厂闲置厂房,购置精雕机,数控车床,立式锯床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金环建婺[2019]6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9.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数控车床减少1台，开式可倾压力机增加1台，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金华市婺城区为民家政服务部运送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石墨加工粉尘、热熔焊剂粉尘。其中石墨加工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空排放；热熔焊剂粉尘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石墨粉尘、废热熔剂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石墨粉尘收集供货厂家回收；废热熔剂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石墨加工粉尘、热熔焊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6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1-63.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石墨粉尘、废热熔剂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石墨粉尘收集供货厂家回收；废热熔剂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婺[2019] 66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生

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再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套热熔焊接模具及 200 吨热熔焊剂

生产线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0 年 4 月 25 日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企业 人员	方正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0798838
	黎玲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967982612
评审 专家	蔡建平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教授	13868989251
	傅益斌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735761161
	平松全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735665088
检测 单位	姜峰	金华本恒创环境检测	总经理	18367971258
验收组 其他人员				

金华三合新材料有限公司